证券代码：688677　　证券简称：海泰新光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公司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需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“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，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调整方法如下：

……

4、派息

P＝P0-V

其中：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P 仍须大于 1。”

因此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=25.00-0.60=24.40 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3）。

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实，并表示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 2026 年 11 月 6 日为授予日，以 24.4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预留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，并表示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7 日